

P. 527, L. 6【無有堅固等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今觀諸法亦皆不堅。而總一空寂也。不生不出不動不退者。既皆空寂。則不同凡夫之在生死。不同二乘之出生死。亦不為二邊之所動。而能任運流入。至於不退也。常住一相者。亦無生住異滅等相。而常住總之唯一真空之相也。」(X33,p.219,a11-16)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5：「既知分別之心。屬於顛倒。則應在於閑處。修攝其心。攝从自寂。故云安住如山。心寂境空。故觀一切無有。境空執除。故云如空無固。無固執故。則不見有一法從前際生。亦不見有一法向後際出。不言不起者。舉初後。攝中間也。又無固執故。則不見有一人動而流凡。亦不見有一人滯而為小。故云不動不退。不言不轉者。舉凡小。例菩薩也。據此則終日應物。不見有物有應。終日說法。不見有法可說。實相真境。時時現前。動作食息。念念安住。故云常住一相。此頌長行。常樂觀如是法相義也。」(X33,p.631,a15-b1)

P. 527, L. -5【無有常住、常住一相】《法華經句解》卷 5：「前文中云無有常住。今此又云常住一相。其旨云何？前云無者。是破偏見確定死常。今此常住。是住無相、一實相理。」(X30,p.560,c2-4)《法華經知音》卷 5：「觀一切下。謂不唯近處理行。觀『一切法空無所有』。即行處理行。亦『觀一切法皆無所有。如虛空也。』無有堅固下。謂不唯近處理行『無有常住』。即行處理行。一切法亦『無有堅固』也。應知『無堅固』即『無常住』。言別義同。不生下。謂不唯近處道理『無起滅』。即行處道理亦『不生、出、動、退』也。常住一相者。謂不唯行處道理『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』。即近處道理。亦因觀一切法。不生出動退。而內心所證實相。亦『常住一相』也。應知。上云不動如須彌山。此云常住一相。法喻各明。」(X31,p.433,b14-23)

P. 528, L. 1【入是行處及親近處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5：「入事行處。則內有定見。入事近處。則外絕障緣。故得說斯經時。無有怯弱。雖無怯弱。但是事行攝持。欲究理行。須假靜觀。故云菩薩有時入於靜室。以靜室乃修觀處也。以正憶念者。直心正念實相。隨義觀法者。隨彼實相之義而觀諸法。如是則一切諸法空無所有。蓋以實相無相故也。觀行已成。欲起化他之行。故云從禪定起。隨緣應機。無拘品類勝劣。故云為諸國王乃至婆羅門等。或曲為初心。漸次誘引。或直為久修。當體指示。故云開化演暢。終日應機。如月印川。而其體不動。故曰其心安隱。終日說法。如谷答嚮。而其虛如然。故云無有怯弱。此顯益也。文殊下。結答可知。」(X33,p.631,b4-15)

**P. 528, L. 6【為諸國王開化演暢】**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7：「問：前教不親近國王等。此又教為國王等開化演說。意復何如？答：前所謂母親近者。由行人自利未充。恐為勢利所動。且彼無誠求。而我欲親近。必致為人所惡。今既從禪定起。則以利濟為心。況其心安穩。自不見有勢利可尊。如此說法。始是菩薩弘經大體。」(X32,p.751,c21-p.752,a2)何況前頌有云「若是人等。以好心來」，彼既以好樂之心，欲聞大法，或來親近，菩薩則應以「無所畏心。不懷希望。而為說法。」

**P. 529, L. 2【不說過】**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不樂說人經過者，人聽有過，法有何過？七方便法，是佛隨他意語，名不了義，若過其法則惱其人，非安樂行相也。」(T34,p.122,a8-11)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3〈受戒品 14〉：「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過罪。」(T24,p.1049,b16-17)「不說四眾過罪」乃六重之第五。智旭箋要《在家律要廣集》卷 2：「口宣人過。如吐蛆蟲。已是惡口、兩舌之業。況宣如來四眾弟子過罪。豈非惡口之最重者。不論實與不實。但令陷沒、治罰心說。必皆失戒。若獎勸心及僧差說過。並名非犯。若有瞋心。亦犯輕垢也。」(X60,p.482,b23-c2)《菩薩戒義疏》卷 2：「此戒備六緣成重：一是眾生。二眾生想。三有說罪心。四所說罪。五所向人說。六前人領解。」「三說過者有兩：一陷沒心。欲令前人失名利等。二謂治罰心。欲令前人被繫縛等。此二心皆是業主。必犯此戒。若獎勸心說及被差說。罪皆不犯。」(T40,p.573,b11-25)

**P. 529, L. 6【石蜜】**冰糖之異稱。《五分律》卷五作五種藥之一。《蘇悉地羯囉經》卷上〈分別燒香品〉作五香之一。《善見律》卷十七：「廣州土境，有黑石蜜者，是甘蔗糖，堅強如石，是名石蜜。伽尼者，此是蜜也。」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三：「如甘蔗汁，器中火煎，彼初離垢，名頗尼多。次第二煎，則漸微重，名曰巨呂。更第三煎，其色則白，名曰石蜜。」《本草綱目》記載，石蜜，又稱乳糖、白雪糖，即白糖，出產於益州（四川）及西戎。用水、牛乳汁、米粉和沙糖煎煉作成餅塊，黃白色而堅重。主治心腹熱脹，滋潤肺氣，助益五藏津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**P. 529, L. -5【倚圓蔑偏】**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不倚圓等者，佛尚以異方便及餘深法，用助正道，後學順教，豈可固違？習實尚微，而蔑偏小，須順佛旨，將護物機。問：偏圓與權實何別？答：通則不別，別論小異。」

偏圓約教，權實約法，法即教下所詮，通於理智行等。問：佛世觀機，恐物墮苦，先以小接，次以偏引；末代弘法，豈必然耶？答：今云助者，舉況而已，恐倚圓蔑偏。然弘經者，隨其行位，若始行者，具如今文，不以小答；若深位人，始末弘法，必以生滅等三，方能顯於圓頓，具如《止觀》諸文，皆先漸後頓。」(T34,p.321,c24-p.322,a5)

P. 529, L. -2【面譽】當面稱譽。《莊子·盜跖》：「好面譽人者，亦好背而毀之。」當面稱讚，背後誹謗。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人惡聞其失，故不譚短。面譽對毀，故不稱長。亦不約張說趙長，趙謂以他長譏己短，寄彼諷此。亦不得向張說趙短，背毀於彼，亦復背毀於我，為此義故，善惡俱止也。又『不說長短』者，《日藏》第一云「初中後夜，減省睡眠……」(T34,p.122,a13-18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面譽等者，如對二人，偏譽一人，其不譽者，義當對毀。然好譽者必當善毀，令他懷此，故須並息。又面譽如對毀，故智者息之。問：經讚小善，安遮面譽？答：好面譽者未必讚善，讚通隱顯，制面防喻，故安樂行人自護防彼。」(T34,p.322,a5-11)

P. 529, L. -2【大論云】《大智度論》卷24〈序品1〉：「問曰：好人法，一事智慧尚不應自讚，何況無我、無所著人而自讚十力？如說：「自讚、自毀、讚他、毀他，如是四種，智者不行！」答曰：佛雖無我、無所著，有無量力，大悲為度眾生故，但說十力，不為自讚。譬如好賈客導師，見諸惡賊誑諸賈客，示以非道；導師愍念故，語諸賈客：「我是實語人，汝莫隨誑惑者！」又如諸弊醫等誑諸病人，良醫愍之，語眾病者：「我有良藥能除汝病，莫信欺誑以自苦困！」復次，佛功德深遠，若佛不自說，無有知者；為眾生少說，所益甚多。以是故，佛自說是十力。」(T25,p.241,a19-b2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故《大論》云：自讚、自毀、讚他、毀他，如是四法智者不為。何以故？自讚者是貢幻人，自毀者是妖惑人，讚他者是諂佞人，毀他者是讒賊人。」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他。」(T34,p.322,a15-19)《摩訶止觀》卷8：方術治病，「術事淺近。體多貢幻。非出家人所須。元不須學。學須急棄。若修四三昧。泡脆之身。損增無定。借用治病。身安道存。亦應無嫌。若用邀名射利。喧動時俗者。則是魔幻魔偽。急棄急棄。」(T46,p.109,a27-b2)西域貢幻伎，能興雲噴火，或為獅子、巨象、龍蛇之狀。

P. 530, L. 1【日藏經】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34〈日藏分護持正法品1〉(T13,p.237,a24-28)